甬农发〔2021〕65号

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宁波市

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慈溪市综合执法局，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、东钱湖经发局：

 现将《2021年宁波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

 2021年5月8日

2021年度宁波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

实施方案

为促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，根据《2021年度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省、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“一三五、三步走”总体目标，坚持城乡统筹推进原则，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“三化”“四分四定”“五大专项行动”考核验收六有体系，加强示范引领，实现农村生活垃圾零增长、零填埋。2021年，全市计划创建省级高标准示范村20个、巩固提升村548个、五星级资源化站点3个，新增市级示范镇15个、示范村50个，技改提升资源化站点10个，回收利用率达70%、资源化利用率达100%，无害化处理率达100%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优化完善治理体系

1.编制专项治理规划。按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，加强部门间对接，根据当地人口规模、生活垃圾产生量、分类处理能力等情况，编制完成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，明确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设施以及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、分拣中心、交易市场的布局、规模和标准，促进区域调控、城乡一盘棋。

2.完善收集设施配套。收集设施配置，布局合理、节能环保、便于管理，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和环境污染控制，与区域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。投放容器应与收集方式、运输车载方式相匹配。收集点（亭）设计，做到简朴、美观、大方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能够防风、防雨、防晒，封闭式的设有除臭功能，可建有冲洗功能。

3.优化回收网点布局。联合商务部门、供销社，推动城市回收体系向农村延伸，合理布局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，在村庄的商场、超市等场所设置便民回收点，按照每个行政村或每2000 户设置1个回收点的要求，加强分类回收设施配置，推动分拣能力提升和分拣设施提标改造。探索推广慈溪市坎墩街道政企合作模式，建设适合本地的农村再生资源分拣中心，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骨干企业，引导鼓励回收企业资源整合，提高集约化水平。

4.健全农村回收网络。加快构建“回收网络化、服务便民化、分拣工厂化、利用高效化、监管信息化”的全链条回收利用体系，探索推广宁海大佳何镇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模式，提高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。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智慧运输网络，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、频次、时间和线路，配足、配齐分类运输工具，杜绝混收、混装、混运。 2021 年底，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70%以上。

（二）抓好源头精准分类

1.推进源头分类工作法。深入开展“统一认识、分片包干、入户宣传、检查反馈、激励约束”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流程“五步法”，做到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机制、有部署、有宣传、有督导、有检查、有整改、有奖惩，营造“党建引领、巾帼发力、群众参与”良好氛围，有效推动农户愿分、会分、准确分。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科普,倡导农户使用菜篮子、布袋子。

2.组织管理员培训。按党员干部、保洁员、普通老百姓三个不同群体，有所侧重地进行分类培训。把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宣贯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，采取“送教下乡”、理论与现场教学相结合，根据培训人员分布情况，选择一个乡镇或相邻镇开班。组织管理人员考察、项目创建互评等，以会促训、以评促训，推动学习提升。2021年，市级计划培训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员、保洁员1万人。

3.开展绩效评估。市级采取按比例、分批次、实地暗访等方式，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，结果以“四色榜”通报各区县（市）党政主要负责人。建立“红榜村”“黄榜村”清单，逐一“销红”“销黄”。评估过程，充分利用“云平台”“微信群”“钉钉群”，直播评估实况，全程管控，限时整改。县、镇也要建立评估制度，村级要专门成立由村干部、志愿者组成检查队伍，形成多级联查联整机制。

4.坚持典型示范带动。选择在班子战斗力强、群众基础比较好的村庄，开展先行先试，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村党员干部示范表率作用，妇女“半边天”带动作用，房东管房客连带作用，少年儿童“小手拉大手”作用，使广大村民主动参与分类，变“要我做”为“我要做”，形成一批分类示范村（镇），以点带面。

（三）推进站点迭代升级

1.严控新增站点建设。按照“城乡一体、多规合一”原则，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城市分类处理体系对接，淘汰、整合一批农村技术陈旧、进料不足的资源化处理站点，严控农村厨余垃圾就地处置新增站点建设，能纳入城市处理体系一律纳入，形成联动效应和规模效应，不断提高垃圾综合利用水平。

2.加强站点技改提升。加强农村垃圾中转设施升级改造，建设一批高水平设计、高质量建设、精细化管理的农村垃圾中转站。加快农村站点技改提升，科学测算本地生活垃圾产出量，迭代升级第一轮资源化站点，因地制宜采取移机挪机布局不合理的站点。2021年，全市技改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站点10个。

3.规范站点运维管理。加强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安全管理，督

促指导资源化处理站点运维单位规范操作。厘清站点的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的职责，建立健全市为监管主体、区县（市）为责任主体、镇（村）为管理主体的站点运维管理责任体系。结合产出物检测，全面梳理站点运维现状，优化完善站点“站长制”，开展资源化处理站点星级评定。2021年，全市培育创建五星级资源化站点3个。

4.抓好产出物检测利用。建立市、县、镇及管理主体多级厨余垃圾就地处理产出物抽检备案制度，市级年检、县级季检、镇月检，管理主体对每批次产出物进行抽检。探索适合本地厨余垃圾特性的处理技术路线，逐步建立厨余垃圾有机肥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，着力解决好堆肥、沼液、沼渣等产品在农业、林业生产中应用的“梗阻”问题，打通厨余垃圾处置产业链。

（四）形成常态长效机制

1.推进数字化动态监管。对接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数字化平台，推进市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数据接入与共享。支持各地结合数字浙江建设，加快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数字化治理水平，建立源头分类减量可评估、中端收集运输可计量、末端处理在线可监测数据系统，实现动态监管、考核、整改、提升、统计智能化。积极推广垃圾分类实名制、编码识别、智能投放、智能巡检、在线监控等运维方式，建立源头追溯制度。

2.探索“多网融合”机制。推进村庄环境卫生、垃圾分类、资源回收等“多网融合”，建立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匹配的日常保洁制度。有条件的地方，采取保洁员定时上门收集，实现垃圾“不落地”。加快推进分类处理环卫保洁市场化机制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分类处理环卫保洁、设施建设和管护，提升分类处理环卫保洁质量管理水平。

3.建立协同推进机制。厘清各部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职责，明确分类主体、实施主体、监管主体、执法主体及各个主体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、上下协调，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健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物业企业、环卫部门、志愿者和农村居民等生活垃圾分类过程管理。

4.全面整治垃圾乱堆乱放。扎实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整改，做好2021年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核查，持续开展农村垃圾乱扔乱堆整治，建立健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监管机制，对排查出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时组织开展清理整治。结合全国最干净城市创建行动，开展最美村评选、最脏村曝光活动，推动落实县、乡、村、组四级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，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达 100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对生活垃圾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。区县（市）要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纳入乡村振兴、生态文明建设等考核内容，完善相应的考核细则，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。镇乡（街道）要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, 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计划，建立目标明确、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，整合各类资源，完善设施建设，保障日常运行，强力抓紧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加强土地、资金、技术等要素保障，落实收集点（亭）、中转站、回收站（分拣中心）等土地供给，制定形成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、设施配套、收集处置、站点运维等标准体系，出台加强设施设备改造和技术提升措施，建立涵盖处理总量、减量措施、时限要求等减量控制计划。按照“谁污染、谁付费”原则，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。总结推广宁海县“绿色家园共建基金”制度、奉化大堰镇实施以租抵补做法，开展垃圾分类多元化投入模式探索。

（三）组织 “回头看”。 对《宁波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（村）创建实施方案》《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》，组织分类示范镇（村）复评、分类村“回头看”，全面排查源头分类不精准、群众发动不深入、监督管理不到位、设备设施不标准、要素保障不到位等问题。坚持边查边改，列出问题清单，对单销号。采取上级督查、镇（村）自查、媒体曝光查及月整改进度通报等方式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督促问题彻底整改到位，做实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水平。

（四）开展指导服务。以问题为导向，用村民乐于接受的形式，因村制宜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做到一村一策，村村有亮点、见成效。区县（市）责任部门要深入一线督促指导，乡镇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要具体抓,部门同志及联村干部要现场指挥。村党组织书记作为直接责任人，要做好全村的组织发动工作。要借助媒体、社会组织等，多方位督查跟踪问效，压紧压实责任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创建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2021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创建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域 | 省 级 | 市 级 |
| 高标准示范村 | 巩固提升村 | 五星级资源化站点 | 提升改造资源化站点 | 示范镇乡 | 示范村 |
| 宁波市 | 20 | 548 | 3 | 10 | 15 | 52 |
| 海曙区 | 1 | 41 |  |  | 1 | 3 |
| 江北区 | 1 | 16 |  |  | 1 | 3 |
| 镇海区 | 1 | 12 |  |  | 1 | 3 |
| 北仑区 | 3 | 39 |  |  | 2 | 7 |
| 鄞州区 | 2 | 52 | 1 | 1 | 1 | 4 |
| 奉化区 | 1 | 72 |  | 2 | 1 | 3 |
| 余姚市 | 1 | 66 |  |  | 1 | 3 |
| 慈溪市 | 3 | 74 |  |  | 2 | 7 |
| 宁海县 | 3 | 85 | 1 | 3 | 2 | 7 |
| 象山县 | 4 | 90 | 1 | 4 | 3 | 10 |
| 杭州湾新区 |  |  |  |  |  | 2 |

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 2021年5月11日印发